

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宜蘭分署

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3 年 6 月 12 日

發稿單位：執行科

連 絡 人：行政執行官柯玉倫

連絡電話：03-9320747

違規設置擋土設施被罰

宜蘭分署傳詢及查扣帳戶後火速繳清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宜蘭分署（下稱宜蘭分署）強力執行水土保持案件，落實山坡地水土保持維護絕不退讓。新北市瑞芳區一名黃姓男子在瑞芳區四腳亭一帶違規設置擋土設施，因違反水土保持法之規定遭裁罰新臺幣（下同）30 萬元，經宜蘭分署傳詢黃男及扣押其存款後，黃男火速到場繳清全部欠款。

黃姓男子於民國 113 年 1 月間在新北市瑞芳區四腳亭一帶違規設置擋土設施，因違反水土保持法第 8 條第 1 項之規定，經新北市政府限期黃男改正而仍未改正，遭裁處 30 萬元之罰鍰，並於 113 年 4 月移送宜蘭分署執行。宜蘭分署收案後，隨即通知黃男到場清繳及報告財產狀況，並扣押黃男於金融機構之存款，黃男收悉後，立馬抱款繳清全部欠款。

宜蘭分署提醒，未依水土保持技術規範實施水土保持之處理與維護，最高得處罰 30 萬元罰鍰，且係按次分別處罰，相關裁罰案件一旦移送，分署必定會貫徹執行，以保育水土資源並減免災害，希望民眾能共同守護土地資源以促進臺灣永續發展。